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 1270/E915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曾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9 支智慧街燈的測試階段已完成，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作分析及總結。同時，澳電和澳門大學已開展‘智慧街燈在澳應用模式研究’，對技術、營運、法規、效益等進行分析，並會綜合試點項目的經驗。研究報告會於 2021 年完成，將作為部署智慧街燈的參考依據。而目前未有具體建設時間表。”郵電局將與電信營運商配合智慧街燈的下一階段工作，推動 5G 網絡建設。

對問題 2.及 3. 《電信法》已進入立法程序，政府內部現正進行分析和考慮，而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到期事宜將在過程中一併作出處理。

郵電局局長


劉惠明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